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成立一家中國合營企業
無錫長聯投資有限公司

及

重組無錫紡織業務

主要及關連交易

根據第 14.36 條規定刊發公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及無錫發展均同意，在新合營企業成立後，不會收購無錫進出口，但將會根據合作協議原定之相同條款繼續收購無錫紡織業務之其他六間公司。

本公司將會把有關成立新合營企業及重組無錫紡織業務（不包括無錫進出口）之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該等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規定而刊發。

有關重組之改動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無錫發展已同意成立新合營企業，作為無錫紡織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新合營企業將會收購無錫紡織業務，就此涉及之代價相等於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股東應佔溢利（如有））。

經進一步審視無錫一棉進出口有限公司（「無錫進出口」，其為無錫紡織業務旗下七間公司之一）之財務狀況及有關收購無錫進出口所涉及之監管規定後，本公司及無錫發展已決定，在新合營企業成立後，不會收購無錫進出口，但將會根據合作協議原定之相同條款繼續收購無錫紡織業務之其他六間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無錫進出口乃由無錫一棉全資擁有，經營紡織品、技術及其他貨物之進出口業務。

由於本公司並無持有無錫進出口之任何股權，上述有關重組之改動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應收取之總代價約人民幣 219,991,000 元（約 211,126,000 港元），亦不會影響將由本公司向新合營企業注入之資金 29,400,000 美元（約 229,320,000 港元）。

陳氏家族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3%，已批准上述有關重組之改動。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同意上述有關重組之改動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先前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有關該等交易之通函予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鑑於上文所述有關重組之變動，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編製若干財務資料，特別是無錫紡織業務（不包括無錫進出口）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在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再度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永奎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a)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燊、周陳淑玲及蘇應垣；及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